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议案事项公告。

融资概述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申请授信额度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授信期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项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申请授信额度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项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3、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看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议案部分事项变更如下:

原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由深圳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两年。本项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配使用额度。

现修改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向招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净额度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本项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配使用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由深圳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项集团授信净额度提供连带担保,其中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额度增加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授信额度0.6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授信额度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本项授信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授信期限一年。

5、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在2012年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结构化融资业务,本次结构化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2亿元,分一次或多次发行,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融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需要引进具有国际化、规模化网络平台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认真调查及筛选,提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为全球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成员所。大华目前拥有2400多名专业人士,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中国内地首批具有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公司原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鹏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对鹏城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点开始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5、出席对象:

(1)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于2012年6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6月12日已经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程晓黎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议案。			
2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议案;

因公司拓展业务需要,特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以求能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市场。台湾办事处在协助公司总部处理台湾商务事宜同时,更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售中跟踪,售后关注的细致优良技术服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原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1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用业务品种,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授信额度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1亿元授信期限五年,其他短期信用品种及流动资金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授信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二)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亿元整,包括短期借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等,其中流动资金综合授信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额度0.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三年,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三年。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原授信0.7亿元人民币到期,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将此综合授信额度续期一年。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度共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为45.57亿元人民币,截止2012年3月31日,实际使用融资余额约11.3亿元人民币。

以上贷款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3.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4.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5. 注册资本:30,94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

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2月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57,597.8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1,929.2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741.7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69.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8.7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5,668.60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4、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2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17,045.4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2,585.6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0,362.0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183.9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38.9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53,201.33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31,258.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100%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已经董事会批准担保总额(含股份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37亿,占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80%,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本次履行完毕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已经董事会批准担保总额(含股份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41.17亿,占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23%,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点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如下:(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2—0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2年6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6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苏青、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 阿继　公告编号:2012-014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继电器"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于2012年3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细情况见2012年3月8日《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

一、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100%股权,其中:阿继电器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佳木斯电机厂持有的佳电股份51.25%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阿继电器以8.61元/股的价格向佳木斯电机厂非公开发行107,928,537股股份作为对价;同时,阿继电器以8.61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13,711,963股股份和4,058,549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佳电股份47.07%和1.68%的股权。

2012年6月7日,上述佳电股份100%股权在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述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阿继电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2012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60号)。

公司向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阿继电器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阿继电器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阿继电器尚需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阿继电器尚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新增股份应由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阿继电器注册资本变更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阿继电器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60号)》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5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万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8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网上发行1,94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02%。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2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52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2年3月16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因2012年6月16日为周末休市,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6月1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485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加	本次股份变动减少	本次股份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7765	-	485	7280
1、网下配售股	485	-	485	-
2、首发前限售股	7280	-	-	72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43	485	-	2428
三、总股本	9708	-	-	9708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景章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唐山黑猫增资扩股12,000万元,用以补充其项目建设资金,改善融资能力。此次增资扩股将由黑猫股份单方增资1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实施后江西黑猫将持有唐山黑猫20,000万股股权,股权比例为88%。

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